



CXS20140000007445CSJD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1695号

关于第4040336号“INOGE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波士顿科学医学有限公司：

艾诺格有限公司：

波士顿科学医学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5月04日向我局申请撤销艾诺格有限公司第4040336号第10类“INOGEN”商标在“慢性肺病患者或其他呼吸障碍患者用氧气收集装置”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艾诺格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5月04日至2014年05月03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艾诺格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艾诺格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波士顿科学医学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4040336号第10类“INOGEN”注册商标，原第4040336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艾诺格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